

出了一系列的策略，如「漂移」、「迂迴」和「建構情境」等，以從景觀社會的困境當中突圍。

德波的「景觀社會」概念，在一個新的時代背景中重新啟動了馬克思主義，他對馬克思關於商品化的理論進行了進一步闡述。德波的景觀社會理論，給我們提供了一種新的思考方式，繼其之後，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進一步發展了德波的理論，布希亞用一個以類象、內爆和超真實為特徵的後現代社會替代了景觀社會。

（何衛華）

延伸閱讀：Guy Debord, *The Society of the Spectacle*, New York: Zone Books, 1994.

Thick Description 深描

「深描」，是美國文化人類學家紀爾茲（Clifford Geertz）在其論文〈深描：邁向文化的闡釋理論〉（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中加以論證發揮的重要概念，但這個概念非他首創，而是他借用現代英國哲學家賴爾（Gilbert Ryle）的概念來表達自己對民族志的寫作要求。

賴爾在其論文〈思考與反思〉（Thinking and Reflecting）和〈對思想之思考〉（The Thinking of Thoughts）中，對「隨意眨眼」和「擠眉弄眼示意」兩個動作做了有意義的區分，認為在當存在一種公眾約定的信號密碼的情況下，按照這個密碼有意張合眼瞼而向某個當事人發出信號，這時的張合眼瞼就是擠眼示意。由此他進一步區分出「假擠眼」、「模仿假擠眼」和「練習模仿假擠眼」等概念。紀爾茲發現，在賴爾稱之為對排演者正在做的事的「淺描」（thin description）與對他正在做的事的「深描」之間存在著民族志的對象：意義結構的分層等級；透過這些結構，眨眼、擠眼、假擠眼、模仿、模仿之練習才得以產生，才為人所知覺並為人所解釋。他根據自己的田野日誌片段（一個搶羊襲擊事件）說明：做為由可以

解釋的記述構成的交叉作用的系統制度，文化不是一種引致社會事件、行為、制度或過程的力量，它是一種風俗的情景，在其中社會事件、行為、制度或過程得到可被人理解的「深描」。

按照紀爾茲的理解，人類學就是對闡釋進行闡釋，也就是對「眨眼示意之眨眼示意加以眨眼示意」，是對文化，特別是對異文化的解釋。而做為人類學的民族志描述亦具有如下特點：「它是解釋性的；它所解釋的是社會性會話流（The flow of social discourse）；所涉及的解釋在於將這種會話『所說過的』從即將逝去的時間中解救出來，並以可供閱讀的術語固定下來。」此外，這類描述還通常是「微觀的」。這樣看來，所謂「深描」，就是從極簡單的動作或話語著手，追尋它所隱含的無限社會內容，揭示其多層內涵，進而展示文化符號意義結構的複雜社會基礎和涵義。如此做的目的，是建立一門用來探索文化意義的解釋人類學，其解釋要達到的要求，就是「深描」。

「深描」是闡釋性的。人類學家面對理解異文化時的困難，大多主張透過「成為本地人」（go natives）而與其研究對象的觀察思考保持一致，進而撰寫做為自然事實敘述的民族志並從中尋找具有普遍意義的文化規律。在紀爾茲看來，這種過分樂觀的觀點並未意識到，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是無法徹底消除的，自然事實與普遍規律不過是幻想而已。他認為，人類學著作本身即是解釋，而且是第二和第三等的解釋，是「虛構」的產物。人類學家應該「既不求成為一個本地人，也不想模仿本地人」，而是超越認識層面的主客界限，以一種全新的視角觀察和闡釋文化現象，既能進入角色又能夠保持清醒的異己意識，既不是本族人又不是外來人。這種表達不再是一種敘述，而是一種闡釋，其目的也不再是構建事實和尋求規律，而是解釋文化和闡釋意義。「深描」闡釋的對象，則應該是關注社會行為這一實在的社會話語流，其首要任務也就在於，「追蹤社會話語流的取向，賦予它一個可以檢驗的形式」。

「深描」是一種微觀描述。微觀描述做為典型的人類學方法，「是從以極其擴展的方式摸透極端細小的事情這一角度出發，最後達到那種更為廣泛的解釋和更為抽象的分析」。人類學家同樣要面對權力、變革、信仰、壓迫、勞動、激情、權威、優美、暴力、愛情和名望等宏大的實在，

但微觀描述的優勢在於，它透過長期的、高度參與性的、詳盡的田野研究所產生的材料，使那些讓當代社會科學痛苦不堪的巨型概念具有可感覺的實在性，從而有可能不僅現實地和具體地對它們思考，而且，更重要的是，能用它們來進行創造性和想像性思考。

「深描」的目的是闡釋文化的意義。意義的不確定性是長期困擾人類學家的問題，對此，如何把握好「深描」，紀爾茲的立場是同時抑制主觀主義和神祕主義，「試圖使符號形式的分析盡可能緊密地與具體的社會事件和場合，即普通生活的公眾世界聯繫在一起，以那樣一種方式組織這種分析以使理論公式和描述性解釋之間的關係不致被訴諸尚未澄清的知識而弄得模糊不清」。

(張進)

Time/Time-Space 時間／時間—空間

由於時間經驗之概念在表達上難以把捉，時間概念史的演變情況不同於空間概念的情形。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曾經感歎：「時間究竟是什麼？沒有人問我，我倒清楚，有人問我，我想說明，卻茫然不解了。」(《懺悔錄》[*Confessions*] 卷11) 這是捉摸時間經驗之概念的困境的經典表述。因此，正如黑格爾 (Georg Hegel) 所說：「絕沒有任何研究時間的科學，對應於研究空間的科學，即幾何學。」(《自然哲學》[*Philosophy of Nature*] 第一編第1章) 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也說過：「如其所是的時間只能是哲學的課題。無論以自然科學的方式，還是以人類學的方式，時間本身都不讓自己有所道說。」(《措利孔討論班》[*Zollikon Seminar*])。時間具有某種祕密的性質。因此，時間的概念史不過是(也許也只能是)時間的誤解史。全部時間概念史也許都是在人類知識的宏觀層面上，印證著並一再重複著奧古斯丁在個人思想層面上曾經遭遇過的困境或絕境。但是，也許正因如此，這才是時間概念的歷史，因為時間本身也許就是誤會、誤差、差異、歧義、延伸、延長、延遲、延異